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6 年度业务技术装备购置项目-规划-
电子数据取证分析装备

项目编号/包号：TC26070JH

采 购 人：北京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TC26070JH
- 2.项目名称：2026 年度业务技术装备购置项目-规划-电子数据取证分析装备
- 3.项目预算金额：227.2 万元
- 4.采购需求：

序号	设备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现场综合取证分析设备	45.30	1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2	综合取证分析设备	68.60	2	
3	数据取证分析设备	35.90	1	
4	现场手机数据提取分析设备	22.80	1	
5	TPM 芯片处理设备	12.80	1	
6	服务器取证系统	23.80	1	
7	超级取证系统	18.00	1	

注：本项目包含 1 个采购包，投标人必须针对本项目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拆分投标。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交付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 凡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

(3) 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当事人名单，也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8 月 18 日至 2026 年 8 月 25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9 月 8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国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公安局

地址：前门东大街 9 号

联系方式：010-6522322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911B 室

联系方式：010-6210812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高云 付玢妍 徐润斌 马志强

电 话：010-62108122、61968273、6210828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数据取证分析设备。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u>¥30000.00 元（人民币叁万元整）</u> 。 缴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 以电汇或银行转账形式缴纳保证金时： 收受人信息： 保证金账号户名：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账号开户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温馨提示：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方式进行采购，请投标人于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领取招标文件后按照以下操作方式进行保证金账号获取：（一）网上注册：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 http://www.365trade.com.cn ；以下简称“交易平台”）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进行免费注册（二）标书下载：经办人凭注册时的用户名、密码验证身份登录、找到本项目，上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成功获取标书的网页截图、待项目经理审核通过后（无需再次下载电子标书），进入中招联合电子招标采购平台“缴纳保证金”功能模块，填写相关信息后通过平台自动获取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请投标人按此信息将保证金电汇或银行转账至指定账户（该账号为虚拟账号，仅针对本投标人本项目分包有效，对于其他投标人、其他项目或分包无效）。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委托中招联合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办理投标保证金收、退、转及结账、结算等相关业务。保证金办理相关问题请咨询中招联合（010-62108037）。特别提醒：请各投标人注意银行转账时间差，及时缴纳投标保证金。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除因不可抗力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投标人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4)存在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行贿事实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15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投标人如果对文件的任何部分有疑问，应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并加盖单位公章后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6.3	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综合发展部； 联系电话：（010）62108278；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院中关村资本大厦。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计算方法下浮 30%收取；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

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

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

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

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2.6.4 评审委员会应对《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2.6.5 本项目将随中标公告同步公告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2.6.6 供应商提供虚假《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7 同时涉及 2.5 条和 2.6 条价格调整时，则按 2.4 条修正后的投标(响应)报价的基础上分别进行价格扣除。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

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见评标标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3_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	2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具有的同类产品销售业绩及履约情况，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注：投标人应提供包含合同首页、合同主要内容页、合同盖章页复印件及履约验收合格证明材料。 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业绩在评审时不予认可。
2	技术参数响应	60	根据投标文件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标注“#”的标的产品的技术参数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共 60 个标注“#”的标的产品。每 1 个标注“#”的标的产品的技术参数响应为全部满足要求、无负偏离，得 1 分，最多得 60 分。 注：投标人应对上述技术参数进行逐条响应，如技术参数有明确要求相应证明材料，须按技术参数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没有明确要求相应证明材料的技术参数以采购需求偏离表的响应为准否则不予认可。
3	供货组织方案	1	提供的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1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或提供的方案有欠缺的，得 0.5 分；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0 分。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内（含）完成全部货物的到货及安装调试的，加 1 分；25 个日历日内（含）完成全部货物的到货及安装调试的，加 0.5 分；最

			高得 1 分。
4	售后服务解决方案	1	提供的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1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或提供的方案有欠缺的，得 0.5 分；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0 分。
		4	在满足本项目质保期要求的前提下，每增加 1 年质保期，加 2 分，最高得 4 分。
5	节能环保产品	0.5	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并且任一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否则得 0 分。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所投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0.5	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并且任一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否则得 0 分。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所投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6	投标报价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及2.6。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说明：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参数
1	现场综合取证分析设备	1	软件参数： 1. 具备手机数据提取、镜像下载、数据分析等功能； 2. 支持智能机及功能手机的数字取证与应用程序解析、恢复； 3. 支持通讯录、通话记录、短信、已安装应用列表、系统日志、Wi-Fi 和基站信息等基础数据解析，以及数据恢复； 4. 支持 MTP 模式连接的设备（如手机、U 盘、移动硬盘、存储卡等）数据提取与解析，支持快速导出并生成完整性校验值； 5. 支持 SIM 卡信息、通讯录、短信等内容的解析； 6. 支持 Android 设备通过 ADB 方式获取镜像数据； 7. 支持提取手机中受保护目录下的应用数据； 8. 支持在未开启调试模式时对手机进行数据提取； 9. 支持对手机中应用锁功能的相关数据访问； 10. 支持对手机相关数据的提取； 11. 支持对多个主流品牌手机应用锁功能的相关数据操作； 12. 支持查看 Android 设备文件系统（含外置 SD 卡），可勾选文件或文件夹导出，并自动生成完整性校验值； 13. 支持在合规条件下获取指定应用的本地账单信息； 14. #支持解析 200 种以上常用 Android 和 iOS 应用数据，涵盖浏览器、即时通讯、邮箱、云存储、音视频、办公、出行、购物等类别； 15. #支持基于 Telegram 通信框架开发的各类应用的通用数据解析； 16. #支持基于野火 IM 通信框架开发的各类应用的通用数据解析； 17. 支持对即时通讯类应用的账号使用情况进行统计，生成表格并支持一键添加至分析笔记，便于撰写电子数据记录文书； 18. 支持对未知应用进行初步分析，可直接查看其数据库文件内容； 19. #支持镜像或磁盘的分区信息可视化展示，提供交互式分区浏览功能； 20. #支持添加和编辑检材照片，可按送检、预检、封存状态等类型分类管理，并支持手动添加描述信息； 21. 支持地理位置数据的点位与轨迹聚合展示，轨迹可自动回放，支持按检材来源、标记、应用、时间范围等多条件组合筛

		选； 22. #支持将检材中所有数据（应用分析结果、文件系统内容）以时间轴形式展示，可自定义时间范围和数据来源进行筛选，提供可视化时间轴，支持年、月、日、小时维度快速切换； 23. #支持对文档和数据库文件建立索引，实现秒级检索与快速响应； 24. #支持嵌套证据识别，可自动识别 iOS 备份、Android 备份等封装格式，支持同一案件中嵌套证据无需导出直接加载分析； 25. 支持自定义脚本功能，可通过编写脚本处理证据信息，扩展取证能力； 26. 支持 Android 设备接入后自动检测是否处于飞行模式，如未开启，系统将提示用户，保障取证流程规范性； 27. 支持提取主流品牌手机录音应用中已删除的音频文件； 28. 支持对检材介质进行快速分析，并开展深层次数据挖掘与关联分析； 29. 支持数据恢复、过滤、分析、查找及报告生成功能； 30. #支持嵌套证据识别，可解析 iOS 备份、Android 备份及虚拟机镜像（VHD、VHDX、VMDK、VDI、QCOW2、RAW 等），支持同一案件内直接加载分析； 31. 支持 Windows、Linux、macOS 操作系统的数据解析； 32. #支持 APFS 文件系统解析；支持 M1、M2 芯片 Mac 设备通过时间机器备份的数据解析； 33. #支持 VHD、VHDX、VMDK、VDI、QCOW2、RAW 等虚拟磁盘镜像的解析； 34. #支持 Windows 系统中账号信息、快捷方式、回收站、资源管理器历史、ShimCache、SSH 与 PowerShell 命令记录、缩略图、通知记录、输入法、应用清单、便签、时间轴、软件安装、Wi-Fi 连接记录与密码、打印记录、卷影副本等使用痕迹的分析； 35. 支持 Windows 版微信通过本地密钥或扫码方式解析聊天记录；支持解析手机备份至电脑的微信数据； 36. 支持 Windows 版企业微信通过本地密钥或扫码方式解析； 37. 支持 Windows 版 QQ 通过扫码、密码或数据库密钥等多种方式解析； 38. 支持解析主流浏览器（如 Chrome、Edge、Firefox、360、QQ、搜狗、Opera 等）保存的账号、网站及密码信息； 39. 支持 Windows 平台浏览器、即时通讯、邮箱、下载工具、网盘、远程连接、音视频、办公、安全类软件的数据解析； 40. 支持解析 Windows 端 Telegram 导出的 JSON 格式数据； 41. #支持 Xftp、Xshell 等工具中用户密钥信息的解析； 42. #支持解析 Skype、Telegram、百度网盘等应用的登录凭证，并可与相关工具联动固定云端数据； 43. 支持 macOS 系统信息、服务项、启动项、通讯录、iMessage、钥匙串、安装记录、系统日志、网络使用、便笺等内容的分析； 44. 支持 macOS 平台主流浏览器、钉钉、有道云笔记、邮箱、Office
--	--	--

		文件、115 网盘、最近打开文档、MySQL 数据库、Line 应用等的 数据解析； 45. 支持 macOS 版微信、企业微信通过扫码方式解析； 46. 支持 Linux 系统基本信息分析，包括日志、软件、bash 历史、 服务、登录记录、开关机时间、系统信息等； 47. 支持 Linux 系统中常见 Web 服务（Nginx、Apache）配置与 日志、用户数据、宝塔面板、MySQL 等数据的分析； 48. 支持磁盘阵列（RAID）类型识别、重组与数据解析； 49. 集成 CyberChef 编码工具，支持 Base64 编解码、Hex 转换、 正则表达式等常用功能； 50. 支持 JPG、PNG 格式图片的隐写信息识别与解析； 51. 支持将硬盘或镜像数据生成可启动的仿真系统； 52. 支持对最新版本的 Windows、Linux、macOS 操作系统进行仿 真运行； 53. 支持 DD、E01、QCOW/QCOW2/QCOW3、VHD、VHDX、RAW、ZVHD2、 XVA、VMDK 等格式的磁盘镜像仿真； 54. 支持加载网络路径中的镜像文件进行仿真； 55. 支持多硬盘环境下的系统仿真； 56. 支持 BitLocker 加密系统盘的仿真，并可重置开机密码； 57. 支持 BIOS 启动模式下 Windows、Debian、Ubuntu、CentOS 等系统单分区镜像仿真，并自动修复引导分区； 58. 支持 UEFI 启动模式下 Windows、Debian、Ubuntu、macOS 等 系统单分区镜像仿真，并自动修复引导分区； 59. 支持 Parallels Desktop 虚拟机磁盘仿真，兼容差分快照功 能； 60. 支持 ESXi、RouterOS 等系统的识别、仿真及密码重置； 61. 支持在 Windows PIN 登录场景验证； 62. #支持 Intel+T2 芯片 Mac 设备的镜像仿真，支持 4K 扇区格 式的 macOS 镜像仿真； 63. 支持多仿真配置的历史保存与直接启动，无需重复构建虚拟 环境； 64. 支持 Windows 10 系统启动后查看 EFS 加密文件内容； 65. 支持自动检测 Windows 账户； 66. 支持查看 Windows 本地账户； 67. 支持查看 Windows 域账户及微软在线账户； 68. 支持自动修复 Linux 启动故障，并重置系统登录密码； 69. 支持重置 macOS 系统账户； 70. 可选为 Windows 虚拟机安装增强工具（如 VMware Tools）， 支持 Win7、Win10、Win11 最新版本； 71. #支持连接 MySQL、MariaDB、SQL Server、PostgreSQL、SQLite 等主流结构化数据库； 72. 支持数据库浏览、表管理、记录查看与编辑、用户权限管理 等功能； 73. 支持从文本文件导入数据，执行 SQL 查询，同步表结构，以
--	--	--

		及将表导出为其他数据库或 SQL 脚本； 74. 支持创建和编辑数据表、视图、存储过程、触发器和调度任务； 75. 支持将表数据导出为 CSV、HTML、XML、SQL、LaTeX、Wiki Markup、PHP 数组等格式； 76. 支持在所有表或所有数据库中搜索指定文本内容； 77. 支持带语法高亮和代码自动补全的 SQL 查询编辑器； 78. 支持通过 SSH 隧道或 SSL 方式连接数据库； 79. 支持 MySQL 数据库的 frm、ibd、sdi、MYI、MYD 等数据文件解析，支持数据恢复； 80. 支持 MySQL 数据库的 SQL、CSV 文件解析； 81. 支持 MySQL binlog 日志数据解析； 82. 支持阿里云、腾讯云、京东云等云平台 MySQL 数据库备份文件（如 xb、qp、xbstream）的直接解析或一键还原； 83. 支持加密的 MySQL 备份文件解析； 84. 支持阿里云 MySQL 高级下载备份文件（含 CSV、SQL、Parquet 格式）的直接解析； 85. 支持解析存储在 AWS S3 中的 MySQL 导出文件； 86. 支持 Oracle 数据库 dbf 文件解析，支持数据恢复； 87. 支持 SQL Server 数据库的 mdf、ndf 文件及 bak 备份文件解析； 88. 支持 PostgreSQL 数据库数据文件解析，支持数据恢复； 89. 支持 SQLite 数据库文件解析； 90. 支持 Access 数据库（accdb、mdb）文件解析； 91. 支持非关系型数据库 Redis 的 RDB 文件解析； 92. 支持 MongoDB 数据文件解析，支持阿里云 MongoDB 调证文件一键解析； 93. 支持将解析后的数据库以 MySQL 服务形式重建； 94. 支持在数据预览与分析界面进行搜索、排序及导出操作； 95. #软件支持国产化 ARM64 和 AMD64 平台； 96. #软件适配麒麟、统信 UOS 等国产操作系统。 硬件参数： 1. CPU：不少于 24 核心，32 线程，最高睿频不低于 5.8GHz； 2. GPU：独立显卡，显存不低于 16GB GDDR6； 3. 显示屏：尺寸不低于 18 英寸，分辨率不低于 3840×2400； 4. 内存：容量不低于 192GB DDR5，频率不低于 4000MHz； 5. 存储：不低于 12TB PCIe 4.0 SSD，持续读写速率不低于 2000MB/s。 6. 配备一台高性能笔记本，不低于 16 核心 24 线程 CPU；内存不低于 64GB；硬盘不低于 1T SSD+2T SSD；显卡不小于 NVIDIA 显存 32GB 独立显卡。支持三路手机与镜像取证、文件取证、SIM/SD 卡取证、拍照取证等并行取证；产品需为国内自主研发，且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2	综合取证	2	软件参数：

	分析设备	1. #具备手机数据提取、镜像下载、数据分析等功能，结合电子数据勘查需求，集成一套现场快勘工具集，至少包含数据初步分析、隐写识别、办公文档处理等模块，并支持功能扩展； 2. #支持智能手机及功能手机的电子数据提取与应用数据解析、恢复； 3. 支持通讯录、通话记录、短信、已安装应用列表、系统日志、推送消息、Wi-Fi 及基站信息等基础数据解析，并支持数据恢复； 4. 支持通过 MTP 模式连接手机、U 盘、移动硬盘、存储卡等设备进行数据提取与解析，支持快速导出并生成完整性校验值； 5. 支持 SIM 卡信息、通讯录、短信等内容的读取与解析； 6. 支持 Android 设备在授权条件下获取高级 ADB 镜像数据； 7. 支持对特定品牌手机中受保护目录下的应用数据进行提取； 8. 支持在未开启调试接口时对特定品牌手机进行合规条件下的数据获取； 9. 支持对特定品牌手机中应用锁功能涉及的数据访问； 10. 支持对特定品牌手机相关数据的提取； 11. 支持对多个主流品牌手机应用锁功能相关数据的访问操作； 12. 支持查看 Android 设备文件系统（含外置 SD 卡），可勾选文件或文件夹导出，并自动生成完整性校验值； 13. 支持在合规授权前提下获取指定应用的本地账单信息； 14. 支持解析 200 种以上常用 Android 和 iOS 应用数据，涵盖浏览器、即时通讯、邮箱、云存储、音视频、办公、出行、购物等类别； 15. #支持基于 Telegram 通信框架开发的各类应用的通用数据解析； 16. #支持基于野火 IM 通信框架开发的各类应用的通用数据解析； 17. 支持对即时通讯类应用的账号使用情况进行统计，生成表格并支持一键添加至分析笔记，便于撰写电子数据记录文书； 18. 支持对未知应用进行初步分析，可直接查看其数据库文件内容； 19. 支持镜像或磁盘的分区信息可视化展示，提供交互式分区浏览功能； 20. 支持添加和编辑检材照片，可按送检、预检、封存状态等类型分类管理，并支持手动添加描述信息； 21. 支持地理位置数据的点位与轨迹聚合展示，轨迹可自动回放，支持按检材来源、标记、应用、时间范围等多条件组合筛选； 22. #支持将检材中所有数据（应用分析结果、文件系统内容）以时间轴形式展示，可自定义时间范围和数据来源进行筛选，提供可视化时间轴，支持年、月、日、小时维度快速切换； 23. #支持对文档和数据库文件建立索引，实现秒级检索与快速响应； 24. #支持嵌套证据识别，可自动识别 iOS 备份、Android 备份等
--	------	--

		封装格式，支持同一案件中嵌套证据无需导出直接加载分析； 25. 支持自定义脚本功能，可通过编写脚本处理证据信息，扩展系统功能； 26. 支持 Android 设备接入后自动检测是否处于飞行模式，如未开启，系统将提示用户，保障取证流程规范性； 27. 支持提取主流品牌手机录音应用中的音频文件； 28. 支持对检材介质进行快速分析，并开展深层次数据挖掘与关联分析； 29. 支持数据恢复、过滤、分析、查找及报告生成功能； 30. #支持嵌套证据识别，可解析 iOS 备份、Android 备份及虚拟机镜像（VHD、VHDX、VMDK、VDI、QCOW2、RAW 等），支持同一案件内直接加载分析； 31. 支持 Windows、Linux、macOS 操作系统的解析； 32. #支持 APFS 文件系统加载与分析；支持 M1、M2 芯片 Mac 设备通过时间机器备份的数据解析； 33. #支持 VHD、VHDX、VMDK、VDI、QCOW2、RAW 等虚拟磁盘镜像的解析； 34. #支持 Windows 系统中账号信息、快捷方式、回收站、资源管理器历史、ShimCache、SSH 与 PowerShell 命令记录、缩略图、通知记录、输入法、应用清单、便签、时间轴、软件安装、Wi-Fi 连接记录与密码、打印记录、卷影副本等使用痕迹的分析； 35. 支持 Windows 版微信通过本地密钥或扫码方式解析聊天记录；支持解析手机备份至电脑的微信数据； 36. 支持 Windows 版企业微信通过本地密钥或扫码方式解析； 37. 支持 Windows 版 QQ 通过扫码、密码或数据库密钥等多种方式解析； 38. 支持解析主流浏览器（如 Chrome、Edge、Firefox、360、QQ、搜狗、Opera 等）保存的账号、网站及密码信息； 39. 支持 Windows 平台浏览器、即时通讯、邮箱、下载工具、云盘、远程连接、音视频、办公、安全类软件的数据解析； 40. 支持解析 Windows 端 Telegram 导出的 JSON 格式数据； 41. 支持 Xftp、Xshell 等工具中用户密钥信息的解析； 42. #支持解析 Skype、Telegram、百度网盘等应用的登录凭证，并可与相关工具联动固定云端数据； 43. #支持 macOS 系统信息、服务项、启动项、通讯录、iMessage、钥匙串、安装记录、系统日志、网络使用、便笺等内容的分析； 44. 支持 macOS 平台主流浏览器、钉钉、有道云笔记、邮箱、Office 文件、115 网盘、最近打开文档、MySQL 数据库、Line 应用等的解析； 45. 支持 macOS 版微信、企业微信通过扫码方式解析； 46. 支持 Linux 系统基本信息分析，包括日志、软件、bash 历史、服务、登录记录、开关机时间、系统信息等； 47. 支持 Linux 系统中常见 Web 服务（Nginx、Apache）配置与日志、用户数据、宝塔面板、MySQL 等数据的分析；
--	--	--

		48. 支持磁盘阵列（RAID）类型识别，重组与数据解析； 49. #集成 CyberChef 编码工具，支持 Base64 编解码、Hex 转换、正则表达式等常用功能； 50. 支持 JPG、PNG 格式图片的隐写信息识别与解析； 51. #支持将现场获取提取的硬盘及镜像数据生成为可启动的仿真系统； 52. #支持对最新版本的 Windows、Linux、macOS 操作系统进行仿真运行； 53. #支持 DD、E01、QCOW/QCOW2/QCOW3、VHD、VHDX、RAW、ZVHD2、XVA、VMDK 等格式的磁盘镜像仿真； 54. 支持加载网络路径中的镜像文件进行仿真； 55. 支持多硬盘环境下的系统仿真； 56. 支持 BitLocker 加密系统盘的仿真，并可重置开机密码； 57. 支持 BIOS 启动模式下 Windows、Debian、Ubuntu、CentOS 等系统单分区镜像仿真，并自动修复引导分区； 58. 支持 UEFI 启动模式下 Windows、Debian、Ubuntu、macOS 等系统单分区镜像仿真，并自动修复引导分区； 59. 支持 Parallels Desktop 虚拟机磁盘仿真，兼容差分快照功能； 60. 支持 ESXi、RouterOS 等系统的识别、仿真及密码重置； 61. 支持在 Windows PIN 登录场景下进行登录凭证查看； 62. 支持 Intel+T2 芯片 Mac 设备的脱密镜像仿真，支持 4K 扇区格式的 macOS 镜像仿真； 63. 支持多仿真配置的历史保存与直接启动，无需重复构建虚拟环境； 64. 支持 Windows 10 系统启动后查看 EFS 加密文件内容，且不影响原有加密状态； 65. 支持自动检测 Windows 账户； 66. 支持查看 Windows 本地账户； 67. 支持查看 Windows 域账户及微软在线账户； 68. #支持自动修复 Linux 启动故障，并重置系统登录密码； 69. #支持重置 macOS 系统登录密码； 70. #可选为 Windows 虚拟机安装增强工具（如 VMware Tools），支持 Win7、Win10、Win11 最新版本； 硬件参数： 1. CPU：不少于 24 核心，32 线程，最高睿频不低于 5.8GHz； 2. GPU：独立显卡，显存不低于 24GB GDDR6； 3. 显示屏：尺寸不低于 32 英寸，分辨率不低于 3840×2400； 4. 内存：容量不低于 128GB DDR5，频率不低于 4000MHz； 5. 存储：不低于 8TB PCIe 4.0 SSD，持续读写速率不低于 2000MB/s，另配 16TB HDD 机械硬盘。 6. 配备一台高性能笔记本，不低于 16 核心 24 线程 CPU；内存不低于 64GB；硬盘不低于 1T SSD+2T SSD，显卡不小于 NVIDIA 显存 32GB 独立显卡。支持三路手机与镜像取证、文件取证、
--	--	---

			SIM/SD 卡取证、拍照取证等并行取证；产品需为国内自主研发，且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培训： 1. 产品操作培训：开展产品技术原理讲解与实际操作教学，采用现场授课与上机实操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2. 人员能力提升培训：邀请行业专家开展集中授课，内容包括案例研讨、模拟取证实训、实战平台操作讲解、政策文件解读等，实现理论与实践结合、边学边练的能力提升目标。
3	数据取证分析设备	1	软件参数： 1. #支持连接 MariaDB、MySQL、SQL Server、PostgreSQL、SQLite 等多种主流结构化数据库； 2. 支持数据库浏览、表结构管理、记录查看与编辑、用户权限配置等基本操作； 3. 支持从文本文件导入数据，执行 SQL 查询，实现跨数据库表同步，以及将选定表导出至其他数据库或生成 SQL 脚本； 4. 支持创建和编辑数据表、视图、存储过程、触发器及定时任务； 5. #支持将表数据导出为 CSV、HTML、XML、SQL、LaTeX、Wiki Markup、PHP Array 等格式； 6. 支持在所有表和数据库中搜索指定文本内容； 7. 支持具备语法高亮和代码自动补全功能的可配置查询编辑器； 8. 支持通过 SSH 隧道或 SSL 加密方式连接数据库； 9. 支持 MySQL 数据库 frm、ibd、sdi、MYI、MYD 等数据文件的解析，支持数据恢复； 10. 支持 MySQL 数据库的 SQL、CSV 格式文件解析； 11. 支持 MySQL binlog 日志文件的数据解析； 12. 支持主流云平台（如阿里云、腾讯云、京东云）MySQL 数据库备份文件（如 xib、qp、xbstream）的直接解析或一键还原； 13. 支持加密的 MySQL 备份文件解析； 14. 支持阿里云 MySQL 高级下载备份文件的直接解析，涵盖 CSV、SQL、Parquet 等格式； 15. 支持解析存储在 AWS S3 中的 MySQL 导出数据文件； 16. 支持 Oracle 数据库 dbf 文件解析，支持数据恢复； 17. 支持 SQL Server 数据库 mdf、ndf 数据文件解析，支持 bak 备份文件的读取与解析； 18. 支持 PostgreSQL 数据库数据文件解析，支持数据恢复； 19. 支持 SQLite 数据库文件解析； 20. 支持 Access 数据库（accdb、mdb）文件解析； 21. 支持非关系型数据库 Redis 的 RDB 文件解析； 22. 支持 MongoDB 数据文件解析，支持阿里云 MongoDB 调证数据的一键解析； 23. 支持将解析后的数据库内容以 MySQL 服务形式重新构建； 24. #支持在数据预览与分析界面进行内容搜索、排序操作，并

		支持数据导出； 25. #支持数据清洗、人物特征分析、智能检索、时空轨迹分析、关联关系挖掘、案件线索拓展、通信数据分析、分析应用、机器学习辅助等功能； 26. #结合取证工作需要，集成一套电子数据快取工具集。至少包含数据分析、隐写检测、办公软件等内容，并支持工具扩展。 硬件参数： 1. CPU：不少于 24 核心，32 线程，最高睿频不低于 5.8GHz； 2. GPU：独立显卡，显存不低于 24GB GDDR6； 3. 显示屏：尺寸不低于 32 英寸，分辨率不低于 3840×2400； 4. 内存：容量不低于 128GB DDR5，频率不低于 4000MHz； 5. 存储：不低于 8TB PCIe 4.0 SSD，持续读写速率不低于 2000MB/s，另配 16TB HDD 机械硬盘。 6. 配备一台高性能智能计算终端，支持内存不低于 32GB LPDDR5/5X（RAM），256G（M.2 SSD 2280），支持 100GB/S 高带宽，算力支持不低于 30 TOPS INT8，支持扩展算力卡模块，支持麒麟国产操作系统，产品需为国内自主研发，且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4	现场手机数据提取分析设备	1 软件参数： 1. 支持自动识别设备型号，快速判断系统版本及连接状态，提供一键式数据获取功能，实现手机数据的高效提取； 2. 支持多种数据获取方式，包括设备直连、镜像提取、文件提取、SIM 卡读取、界面截图等； 3. 支持已获取授权条件下对主流品牌安卓设备的数据提取，涵盖华为、小米、三星、vivo、OPPO、魅族、金立、黑鲨、一加等市面常见机型； 4. 支持苹果全系列设备的数据提取；支持在合规授权下对 iTunes 备份设置临时密码并完成数据提取； 5. 支持 iOS 设备的数据提取服务，可在授权前提下获取设备镜像及系统关键数据，支持 iOS 9.0 至 iOS 16.6.1 版本； 6. 支持安卓 12-13 系统及鸿蒙 3.0.0、3.1.0、4.0.0、4.2.0 版本设备的数据提取； 7. 支持对不完整或部分损坏的 iTunes 备份文件进行数据提取与解析； 8. 支持对三星系统 9.0 及以上版本的通讯录、联系人、短信及应用数据进行提取与解析； 9. #支持通过设备厂商提供的合法备份机制（如高级备份 2.0、设备克隆功能）对华为设备进行数据提取，可在授权条件下获取指定应用的多开数据；支持对鸿蒙 3.0 及以上系统设备的数据提取与解析； 10. 支持通过设备厂商提供的迁移功能（如手机搬家、直传模式）对 OPPO 设备进行数据提取； 11. 支持通过设备厂商提供的备份与迁移功能（如手机备份、高级备份、换机工具）对小米设备进行数据提取与解析；

		12. #支持解析安卓平台镜像文件（OD、IMG、BIN、MDF、ZIP 格式）、iOS 平台镜像文件（Tar、ufed 格式）、主流品牌手机自带备份工具生成的数据包（含华为、小米、vivo、OPPO、三星、魅族等）、已知密码的加密 iTunes 备份、PC 端官方手机助手备份文件（如华为手机助手、荣耀助理、vivo 助手、小米助手），以及第三方工具转换后的标准备份格式； 13. 支持通过界面截图方式获取 Android、iOS 及鸿蒙系统设备的屏幕信息； 14. #支持提取手机基础数据，包括短信、通话记录、联系人、照片、音频、视频、备忘录（文字与音视频）、语音记录、提醒事项、日历、系统日志、开关机记录、Wi-Fi 连接日志、已安装应用列表、应用流量统计、密码缓存信息、蓝牙传输记录、使用过的号码、闹钟设置、电量使用统计、位置信息（含蓝牙设备信息、图片与视频元数据中的地理位置）、应用使用记录、卸载记录、使用时长统计、通信行为日志（iOS）、Airdrop 使用记录（iOS）等； 15. 支持应用列表异常检测功能，可对设备中安装或曾安装的特 定类型应用进行提示；支持用户自定义关注的应用类别与名单； 16. 支持在授权条件下对安卓、苹果设备中现存及已删除数据的提取，实现数据恢复； 17. 支持提取并解析 iOS 设备中的系统信息，包括证书信息、身份凭证、网络账号、密钥数据、Token、Apple ID、Wi-Fi 账户、备份配置等； 18. 支持提取手机文件，包括照片、视频、音频、文档、压缩包等；提取的多媒体文件可按来源分类展示，如截屏录屏、微信、QQ、最近删除等；支持提取并分类展示常用文档类型，包括 Word、Excel、PowerPoint、PDF、TXT、Ini、XML 等格式； 19. #支持按文件扩展名筛选提取，可根据需求仅获取指定类型的文件，支持格式包括但不限于：doc、docx、xls、xlsx、pdf、txt、zip、rar、png、jpg、jpeg、heic、bmp、mp3、mp4、mov 等； 20. 支持主流 Android 和 iOS 应用的数据提取； 21. 支持对微信、QQ 等应用数据库碎片的识别与展示，可在分析结果中以独立节点呈现未关联的数据库片段； 22. 支持在合规授权下对微信已删除好友的聊天记录进行恢复；支持对已撤回的文字消息进行内容还原；支持对已删除的语音转文字消息进行恢复； 23. 支持对微信群名称变更记录的集中展示，可在分析结果中查看群名称修改前后的内容，并关联上下文聊天记录； 24. #支持提取微信相关数据，包括联系人、群聊信息、个人及群组聊天记录、小程序会话、朋友圈内容、绑定银行卡、通讯录同步、好友验证消息、登录设备信息、交易单号、支付账户、黑名单列表、朋友权限设置、好友来源、共同群组、企业微信联系人、搜索记录、视频动态、所属企业、企业通讯录、企业
--	--	--

		内部聊天记录等；支持提取资金相关信息，包括好友与群聊中的转账及红包记录，可统计收支总额，并导出资金分析报告； 25. 支持完整提取微信、QQ 中的合并转发消息，还原嵌套的多层聊天内容，最多支持解析至第 4 层（含）； 26. 支持对支付宝应用数据的提取，涵盖文字、图片、音视频内容；支持在授权条件下恢复已删除数据，如交易记录等；支持提取资金相关信息，包括好友与群聊的转账及红包记录，可统计收支总额，并生成资金分析报告； 27. 支持对手机端百度地图、高德地图等应用的数据提取，可解析导航轨迹、足迹点、行程时间、行驶速度等信息； 28. 支持云数据辅助提取功能，可在用户授权前提下对常用应用进行云端信息获取；支持微信、支付宝等应用的云数据提取； 29. 支持在用户授权下提取微信相关云数据，包括账单信息； 30. 支持在用户授权下提取支付宝相关云数据，包括绑定银行卡、账单记录、回收站内容等； 31. 支持快速提取常用应用中的特定数据，无需完整备份，可在授权条件下定向获取指定联系人或群组的聊天记录、附件、音视频、交易信息等； 32. 支持微信快速提取功能，可获取通讯录、指定联系人或群聊的聊天记录及附件数据； 33. 支持 QQ 快速提取功能，可获取通讯录、指定联系人或群聊的聊天记录及附件数据； 34. #支持 SIM 卡数据读取，可提取基础信息、网络参数、联系人、短信内容等； 35. 支持笔录辅助功能，该模块可独立运行，无需安装主程序，无需额外授权；支持模板管理，内置预设模板，用户可导入自定义模板至“我的模板”，也可将预设模板保存至个人模板库，采用向导式操作流程，分为五个步骤：选择模板、填写检查信息、填写检材信息、确认检查结果、生成笔录；在模板选择环节，支持按条件选择，并可在“我的模板”与“预设模板”间切换；在信息填写环节，部分字段可自动填充上次输入内容；在结果确认环节，支持加载案件报告文件，自动读取文件名、大小、格式等信息；支持加载录屏文件，自动识别其基本信息；在生成环节，支持自定义输出文件名与存储路径；生成完成后，可自动打开目标文件夹； 36. 支持证据查看工具，可独立运行，无需安装与授权，用于查看取证获取的原始数据；支持内容搜索与报告生成； 37. #支持 APK 文件分析功能，可导入 APK 文件并自动解析其基本信息，包括入口点、加固状态、包名、MD5 值、修改时间、文件大小、版本号、版本名称、加固厂商、权限列表等；支持通过域名查询 Whois 信息，包括域名状态、注册机构、DNS 服务器、注册/过期/更新时间等；支持输入证书公钥 HEX 值并转换为 Base64 格式； 38. 支持应用版本识别辅助工具；
--	--	---

			39. #支持自动生成结构化目录功能；可将符合条件的微信数据文件自动整理为标准 data 目录结构；支持自定义输出路径；支持打开并查看整理后文件的存储位置；支持一键提取并归类应用附件至 attachment 目录，涵盖微信、QQ、陌陌、钉钉、Telegram、蝙蝠、Potato、Skype、支付宝、闲鱼、淘宝、QQ 邮箱、抖音、携程、12306、学习强国等应用；支持操作日志实时显示，成功或失败均有记录，退出后日志可保存至指定目录； 40. 支持应用版本兼容性检测功能，辅助判断设备是否支持通过特定方式备份应用数据； 硬件参数： 1. CPU：不少于 24 核心，32 线程，最高睿频不低于 5.8GHz； 2. GPU：独立显卡，显存不低于 16GB GDDR6； 3. 显示屏：尺寸不低于 18 英寸，分辨率不低于 3840×2400； 4. 内存：容量不低于 192GB DDR5，频率不低于 4000MHz； 存储：不低于 12TB PCIe 4.0 SSD，持续读写速率不低于 2000MB/s。
5	TPM 芯片处理设备	1	参数： 1. 支持在授权条件下对采用 TPM 与 BitLocker 加密保护的设备中相关密钥信息的提取； 2. 支持在合法授权前提下，对 TPM 与 BitLocker 加密设备的登录凭证进行识别与读取； 3. 支持操作完成后关机，系统可自动恢复至初始运行状态，保障环境一致性； 支持 PCIe x1 接口、M.2 Key B&M 接口、M.2 Key A&E 接口、miniPCIe 接口设备的连接与识别。
6	服务器取证系统	1	软件参数： 1. 产品为国产自主研发软件； 2. 支持对运行 Windows 操作系统的服务器进行电子数据勘查，覆盖 Windows Server 2003 至 Windows Server 2022 等主流版本； 3. 支持对运行 Linux 操作系统的服务器进行电子数据勘查，涵盖 CentOS、Ubuntu、Debian、Red Hat、OpenCloudOS 等常见发行版本； 4. #支持对国产化操作系统服务器的数据提取与分析，包括通信 UOS、银河麒麟 KylinOS、新支点 NewStartOS 等系统； 5. #支持对基于 ARM 架构的 Linux 系统服务器开展数据勘查； 6. 支持在勘查过程中开启屏幕录像功能，用于操作过程记录与证据固定； 7. 密码输入界面支持明文与密文显示模式切换，便于用户核对输入内容； 8. 支持多种连接方式，包括直接连接、代理连接、部署代理后连接等模式； 9. 支持通过网络传输，将远程服务器的硬盘或分区镜像获取至本地，支持 DD、E01 等常见镜像格式，并支持对 DD 镜像进行压

		缩传输； 10. 支持在镜像获取过程中因网络中断导致任务暂停时，恢复连接后自动断点续传； 11. 支持同时连接多台服务器，并可通过路由配置实现对目标服务器的灵活切换与控制； 12. #支持多个任务并行开展远程镜像获取操作； 13. #支持为 Windows 操作系统配置反向连接中转服务，便于在特定网络环境下建立通信通道； 14. 对 Windows 操作系统，支持将生成的 DD 格式镜像文件上传至对象存储服务（OSS）； 15. #对于无法通过常规远程方式连接的 Windows 服务器，支持通过本地导出后上传镜像至 OSS 的方式完成数据提交； 16. 支持远程获取 Windows 操作系统的内存数据镜像； 17. 支持通过 SSH 加密通道连接 Linux 操作系统服务器； 18. 支持多种身份验证方式，包括密码认证、私钥认证及加密私钥认证； 19. 支持以普通用户权限登录并执行合规范范围内的数据采集操作； 20. 支持自动提取服务器基础信息，包括系统概况、磁盘使用情况、内存状态、用户列表、进程列表、启动项配置、IP 地址等； 21. 支持自动提取服务器网络相关配置信息，包括防火墙规则、网卡信息、网络连接状态、运行服务、ARP 缓存表等； 22. #支持查看当前网络通信状态，并可根据需要配置规则进行数据包采集； 23. 支持对 Docker 容器环境的自动识别与数据提取，涵盖版本信息、镜像列表、容器实例、存储卷、网络配置等内容； 24. #支持远程获取并分析服务器系统信息，包括进程详情、自定义启动项、历史执行命令、监听端口、内存状态、Linux 发行版本、内核版本、IP 配置等； 25. 支持远程获取并分析服务器用户相关信息，包括账户列表、密钥文件、登录/登出记录、失败登录尝试及用户操作日志等； 26. 支持远程获取并分析服务器系统日志，涵盖系统运行日志、Web 服务日志（HTTP）、内核启动日志、安全审计日志、计划任务日志、邮件服务日志、应用启动日志等； 27. #支持对远程服务器上部署的网站及应用服务进行自动识别与数据提取，涵盖 Apache、Nginx、Tomcat、MySQL、Redis、Docker、Node.js 等常用服务； 28. 支持对 MySQL、MongoDB、SQL Server、PostgreSQL 等数据库进行远程连接、结构查看、备份导出，并集成数据库管理功能； 29. #支持远程浏览服务器文件系统与目录结构，具备索引能力，可远程执行文件搜索，并查看文件及目录大小信息； 30. 支持远程终端访问，提供命令行交互窗口用于合规操作； 31. 支持批量执行 Shell 脚本，可同时向多台服务器发送并运行
--	--	--

			指定脚本； 32. 支持批量关键词搜索功能，可在多台服务器上并行执行全文内容检索； 硬件参数： 1. CPU：不少于 16 核心，24 线程，最高睿频不低于 5.4GHz； 2. 内存容量不低于 64GB； 3. 系统盘存储容量不低于 4TB SSD。
7	超级取证系统	1	本产品支持在合法授权前提下，对主流品牌智能手机进行数据访问辅助操作。可在不破坏用户数据的情况下，针对已知权限的设备，提供屏幕锁解除的技术支持服务，适用于华为、小米、三星等市场主流机型。设备本地运行，操作便捷，配套专用工具模块，助力合规场景下的手机数据管理与恢复。 硬件参数： 1. CPU：不少于 16 核心，24 线程，最高睿频不低于 5.4GHz； 2. 显示屏：尺寸不低于 34 英寸，分辨率不低于 3840×2400； 3. 内存：容量不低于 32GB DDR5，频率不低于 4000MHz； 4. 存储：不低于 1TB PCIe 4.0 SSD，持续读写速率不低于 2000MB/s。不低于 16TB 机械硬盘； 5. 配套专用工具模块：用于切换手机的系统模式。

说明：本采购需求中“#”仅为重要打分项，如有负偏离不会导致投标人投标文件被拒绝；如“#”项有明确要求相应证明材料，须按技术指标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时间和地点

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交付。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第六章合同相关规定。

3. 包装和运输

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免费包装和运输。

4. 保修期和售后服务

保修期限不低于 3 年，售后上门服务不低于 3 年，电话响应 7*24 小时，包括 3 年硬盘维修不返还服务；须提供原厂质保（投标人提供原厂质保承诺函）。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详见本章一、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在实施本项目期间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范。

2. 货物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详见本章一、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详见本章一、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根据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本项目采购货物:

①如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清单中★标记产品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②如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优先采购的具体办法(如有)在采购文件《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具体规定;

③如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规定清单中产品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优先采购的具体办法(如有)在采购文件《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具体规定。

(2)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等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执行中小企业相关政策。

符合政策规定的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③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详见本章一、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

3. 验收标准

详见第六章合同相关规定。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北京市公安局 XX 单位

商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甲方：_____

(盖章)

乙方：_____

(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甲方：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开户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一、总则

1. 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_____事宜，订立本合同。

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本项目所需软硬件设备以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如货物配送、安装、调试、培训、质保、维护和合同中约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甲方执行部门”系指_____。

3.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全部条款。

(2) 合同清单（附件1）。

(3) 合同保密协议（附件2）。

(4) 售后服务方案（如有）。

(5) 技术合同（如有）。

(6)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变更协议（如有）。

(7) 采购文件（如有），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政府采购文件，以及直接采购、询价、遴选等文件。

二、合同标的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同清单（附件1）中列明的货物及服务。

三、价格与支付

1. 合同总价（货物与服务）：

本合同金额共计：

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价格明细详见附件1。

2. 支付

(1) 付款进度和条件：

① 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预付款，即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② 全部货物初步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即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③ 全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且乙方向甲方提交由其开户银行出具的合同总价的 5% 的履约保函正本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即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2) 结算付款方式：转账。

(3) 每次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

(4)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甲方可根据经费批复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及比例，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承诺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义务。

3. 履约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

全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5%（即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向其开户行申请开立银行保函，并将保函正本作为本项目的履约保函，保函期限与质保期相同。

4.税金

本合同的合同总价为含税价。

四、包装、交付与验收

1.包装

乙方所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包装和运输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满足按照该类货物特定性质所需的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地运抵交货地点。

2.交付

(1) 交付地点：乙方应当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

(2) 运费及保险费用：运输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3) 运输途中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应随货物配套交付质量证书及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源代码存储介质，技术说明书，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

3.验收

(1) 到货及安装调试

①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货物的到货及安装调试，达到约定的设备功能和性能等要求。

②乙方负责提供现场安装、集成、调试，并进行操作试验。应派遣技术人员 7 天×24 小时到现场进行技术服务，提供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各种文档资料，以便甲方能够掌握操作方法和维护方法。

(2) 初步验收

到货及安装调试完成后 30 个日历日内，甲方执行部门应组织乙方进行初步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认可，出具初步验收报告。

(3) 最终验收

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至少为期 30 个日历日的试运行期，期间如发生问题，自发生问题之日起试运行期延长 30 个日历日。

延长期限内，再次发生问题的，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八条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试运行期满无问题后 30 个日历日内，甲方执行部门与乙方共同组成验收小组，按照约定的验收标准和甲方装备项目管理相关规定进行最终验收。通过后出具最终验收报告。

最终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八条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五、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且货物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性能。在货物使用寿命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乙方为货物提供免费质保，质保期 2 年，从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对于质保期内更换的设备，从设备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免费质保期。其中对更换的存储设备提供故障设备不返还服务。

3.在免费质保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型号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4.在免费质保期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或通知后 2 个小时之内进行响应，2 个日历日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如不能及时完成维修、更换或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备用货物，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5.遇节假日、敏感时期及突发重大事件时，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派相关人员提供现场设备维护保障服务。

6.免费质保期内，乙方应提供软件的免费升级、改版和更新服务。

7.乙方负责为甲方技术人员免费提供必要的培训服务及现场技术支持。

8.乙方应提供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其他服务。

六、索赔

甲方向乙方提出货物质量不符和索赔要求时，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按以下一个或多个综合的方法来处理该项索赔：

1.同意拒收货物并用合同约定的相同货币归还拒收货物部分的货款，并应承担与此相关的所有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由此产生的利息、银行费用、运费、保险费、检验费、储存费、装卸费、以及其它所有保管和维护被拒收货物所必需的费用。

2.根据货物劣质，损害程度及甲方所受损失的范围降低货物的价格。

3.将不符部分换成与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性能相符的新部件，乙方应承担甲方所承受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4.由乙方自费派出技术人员对货物的不符合有缺陷部分进行修改，如乙方不能派出技术人员时，甲方有权代为修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或仲裁。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或仲裁，乙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八、违约与解除

1.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完成按时交付、安装调试、初步验收、最终验收的，甲方除根据合同约定采取其它补救措施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每延误1个日历日的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0.5%计收。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10%。

(2) 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3) 甲方有权对乙方上述的违约行为进行累加计算，但是累加计算后的违约金总额最高为合同总价的30%。

(4) 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

(5) 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及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中自行扣除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甲方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及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主张权利。同时，乙方还应当补足履约保函金

额。

(6) 若甲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乙方有权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2.合同解除

(1)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①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者乙方提供的货物与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的。

②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2) 因乙方原因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

①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②根据合同的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要求乙方恢复原状(即双方互相返还货物及货款)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九、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友好协商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1.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甲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直接送达甲方。

3.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十一、其它

1.转让与分包。本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

2.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

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通知。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4.计量单位。除技术合同中另有约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5.与本合同配套签订的技术合同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6.法律适用。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

7.其它约定条款：_____。

十二、附则

1.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合同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单位	数量		
1							
2							
3							
4							
5							
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							
人民币小写：_____元							

注：硬件、软件的技术参数详见技术合同或采购文件。

附件 2:

合同保密协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安机关保密工作要求,双方就_____合同保密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 1.甲乙双方参与上述合同事项的工作人员均应遵守本协议。
- 2.甲方有义务告知乙方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情况及相关要求。
- 3.乙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全部信息数据、文件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除甲方明确告知保密期限外,乙方的保密义务为长期。
- 4.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管理规定,严禁通过微信、邮箱等互联网方式发布、传输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信息。
- 5.乙方应认真保管甲方提供的信息数据、资料文件,不得自行复制留存,使用完成后须马上归还甲方。
- 6.乙方应保证单位资质、人员、技术、设备符合甲方的保密要求,参与、接触、知悉甲方涉密工作的人员,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更换。
- 7.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掌握其工作人员资质、自然情况,并就其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责任承担法律上的担保责任,保证在发生泄密情况后,能为甲方提供查找相关工作人员及泄密原因的线索和证据。
- 8.因乙方原因泄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对因泄密所造成的后果,乙方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承担赔偿责任等)。
- 9.本协议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及____就“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牵头，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____负责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____负责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负责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元；

（2）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元；

（...）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格式示例：适用于投报总价的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示例一，适用于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现场综合取证分析设备											
2	综合取证分析设备											
3	数据取证分析设备											
4	现场手机数据提取分析设备											
5	TPM 芯片处理设备											
6	服务器取证系统											
7	超级取证系统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联系人、电话	项目内容

注：1、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投标人应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电子件，且内容清晰。投标人应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及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3、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1-2 异常低价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

当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低于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2.1 规定的情形及比例时，供应商可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11-3 其他

包括但不限于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的以下内容：

供货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
承诺函（如：原厂质保承诺等），格式自拟；
节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